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6號

抗 告人 即
被 告配 偶　蘇圻芯

被　　告　葉騰家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8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被告葉騰家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前經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及預防再犯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執行羈押。茲羈押期間行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其上開犯行經第一審判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在案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短時間內，分別收取詐欺款項5次、收取無合理來源財物5次，顯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。而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命遵守一定事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取代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2月2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積極配合原審調查，且本件相關事證業經第一審調查，已無羈押之必要，原審仍延長羈押，有押人取供、逼迫認罪之嫌。又第一審明知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非在第一審審判中，竟未迅及將被告移審至原審，仍於114年10月20日為羈押裁定，亦於法有違云云。

三、惟按：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查原裁定已說明依本案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命遵守一定事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取代羈押處分，因而裁定延長羈押之理由，此屬事實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要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。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則第一審法院於相關案卷及證物送交原審法院前，為羈押之處分，要無違法可言，抗告要旨執此指摘，尚屬無據。綜上，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對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，漫事指摘，核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